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2%暨减持 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南平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有公司股份 8,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0%）的泉州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平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匹克投资”）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73,88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1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匹克投资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3.30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10.00 万股，合计减持 143.30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 1.34%。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匹克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超过 2%暨减持过半告知函》，匹克投资在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3.00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 0.9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0 年 5 月 13 日）匹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3.30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13.00 万股，合计减持 246.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31%，且较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和累计减持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匹克投资	集中竞价	2020 年 04 月 23 日	32.51	91,700.00	0.09%
		2020 年 04 月 24 日	31.69	241,300.00	0.23%
	大宗交易	2020 年 04 月 29 日	30.53	500,000.00	0.47%
		2020 年 04 月 30 日	30.88	600,000.00	0.56%
		2020 年 05 月 06 日	30.74	500,000.00	0.47%
		2020 年 05 月 12 日	31.15	530,000.00	0.50%
	合计				2,463,000.00

注：上述数据为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二、本次股东减持前后股份比例变动对比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匹克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	8,750,000.00	8.20%	6,287,000	5.89%
	有限售条件股	-	-	-	-
合计		8,750,000.00	8.20%	6,287,000	5.89%

注：上述数据为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匹克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匹

克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匹克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匹克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 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匹克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2%暨减持过半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